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0〕309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市、区）2021年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详见附件1、2）。此项资金列入2021年度“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8）”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分别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下相对应的款级、项级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补助资金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和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

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二、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三、此项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包括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中央补助资金，科学测算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需求，做好年度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工作。

四、请各地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6〕155 号）等规定，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加大消化上年结余资金使用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 3），科学合理确定本地区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并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 号）和《民

政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242号）等规定，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建立资金管理台账，提高资金拨付时效性、公开度、透明度，切实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确保资金作用充分发挥。

附件：1.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明细表

2.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明细补充表

3.绩效目标表

广东省财政厅

2020年12月11日

附件1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660,150,000.00	
一、各市合计				810,050,0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70,890,0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广州]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890,000.00	
珠海市小计	603			6,720,000.00	
珠海市本级	603001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珠海]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72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4			97,87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汕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7,870,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5			22,780,000.00	
佛山市本级	605001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佛山]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78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6			25,19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韶关]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19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7			37,99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河源]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99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8			29,20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梅州]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20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9			51,320,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惠州]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2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0			10,730,0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汕尾]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73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东莞市小计	611			11,070,0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东莞]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070,000.00	
中山市小计	612			8,780,000.00	
中山市本级	612001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山]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780,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43,91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江门]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91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4			45,720,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阳江]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5,72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5			76,55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湛江]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6,55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6			95,470,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茂名]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5,47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7			22,590,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肇庆]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59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8			63,74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清远]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3,74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9			22,160,0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潮州]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160,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0			38,910,0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揭阳]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91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1			28,460,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云浮]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460,000.00	
二、省直管县合计				850,1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南澳县	604008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南澳]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10,000.00	
南雄市	606006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南雄]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090,000.00	
仁化县	606007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仁化]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60,000.00	
翁源县	606009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翁源]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84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乳源]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70,000.00	
龙川县	607005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龙川]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370,000.00	
紫金县	607006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紫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830,000.00	
连平县	607007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连平]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470,000.00	
兴宁市	608003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兴宁]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280,000.00	
大埔县	608007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大埔]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900,000.00	
丰顺县	608008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丰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280,000.00	
五华县	608009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五华]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190,000.00	
博罗县	609005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博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080,000.00	
陆丰市	610003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陆丰]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370,000.00	
海丰县	610004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海丰]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220,000.00	
陆河县	610005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陆河]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370,000.00	
阳春市	614003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阳春]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570,000.00	
雷州市	615006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雷州]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900,000.00	
廉江市	615007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廉江]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6,890,000.00	
徐闻县	61501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徐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010,000.00	
高州市	616005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高州]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14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化州市	616006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化州]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410,000.00	
广宁县	617006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广宁]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010,000.00	
德庆县	617007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德庆]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510,000.00	
封开县	617008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封开]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310,000.00	
怀集县	617009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怀集]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730,000.00	
英德市	618004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英德]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41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连山]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8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连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40,000.00	
饶平县	619003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饶平]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710,000.00	
普宁市	620004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普宁]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970,000.00	
揭西县	620005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揭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920,000.00	
惠来县	620006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惠来]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7,800,000.00	
罗定市	621003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罗定]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760,000.00	
新兴县	621004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新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100,000.00	

附件2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明细补充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中央下达补助资金
合　　计	166015
广州市	7089
珠海市	672
佛山市	2278
东莞市	1107
中山市	878
江门市合计	4391
江门市本级	64
蓬江区	188
江海区	65
新会区	652
鹤山市	351
台山市	1441
开平市	775
恩平市	855
惠州市合计	5132
惠州市本级	166
惠城区	660
惠阳区	491
惠东县	2688
龙门县	1127
博罗县	1308
肇庆市合计	2259
肇庆市本级	89
端州区	234

单位：万元

地　　区	中央下达补助资金
鼎湖区	145
四会市	908
高要区	883
广宁县	1201
封开县	1131
怀集县	2473
德庆县	1051
汕头市合计	9787
汕头市本级	16
金平区	861
龙湖区	388
濠江区	423
澄海区	1310
潮阳区	3473
潮南区	3316
南澳县	191
韶关市合计	2519
韶关市本级	29
乐昌市	790
始兴县	404
新丰县	595
曲江区	382
浈江区	159
武江区	160
翁源县	884
南雄市	1109
仁化县	436
乳源县	427
河源市合计	3799

单位：万元

地　　区	中央下达补助资金
河源市本级	156
源城区	442
东源县	1728
和平县	1473
连平县	1147
龙川县	2437
紫金县	1583
梅州市合计	2920
梅州市本级	5
梅江区	405
梅县区	1378
平远县	650
蕉岭县	482
兴宁市	3328
丰顺县	1728
五华县	3919
大埔县	1390
汕尾市合计	1073
汕尾市本级	376
市城区	697
海丰县	3722
陆河县	1037
陆丰市	5037
阳江市合计	4572
阳江市本级	462
阳东区	1638
阳西县	1378
江城区	1094
阳春市	3357

单位：万元

地　　区	中央下达补助资金
湛江市合计	7655
湛江市本级	679
遂溪县	2397
吴川市	2721
赤坎区	116
霞山区	225
坡头区	825
麻章区	692
雷州市	8090
徐闻县	4301
廉江市	5689
茂名市合计	9547
茂名市本级	656
茂南区	2243
信宜市	3424
电白区	3224
高州市	3214
化州市	3741
清远市合计	6374
清远市本级	32
清城区	785
清新区	1911
佛冈县	996
连州市	1423
阳山县	1227
英德市	3341
连山县	238
连南县	374
潮州市合计	2216

单位：万元

地　　区	中央下达补助资金
潮州市本级	85
潮安区	1750
湘桥区	381
饶平县	2071
揭阳市合计	3891
揭阳市本级	2063
榕城区	375
揭东区	1453
惠来县	4780
普宁市	3097
揭西县	2392
云浮市合计	2846
云浮市本级	10
云城区	596
郁南县	1267
云安区	973
罗定市	3576
新兴县	1210

附件3

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166015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经济发展类项目☐　科研类项目☐　民生类项目☑ 公共管理类项目☐　公共安全类项目☐　其他项目☐			
	运转性支出☐　　事业发展性支出☑			
	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项目☑			
年度总体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集中供养孤儿、散居孤儿（含艾滋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按照全省最低标准，应保尽保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特困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6倍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及时返乡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省档案馆（2），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12日印发